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4 爱众 01”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爱众”、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向华融证券出具的说明文件。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4 爱众 01”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代表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14 爱众 01”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4 爱众 01”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发行人对董事因涉嫌违纪违法而停职的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关于停止罗庆红同志职务并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的函》（爱众集函[2018]13 号），该函告知，因罗庆红同志涉嫌违纪违法，经上级组织研究，决定停止其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爱众集团同时建议推举公司董事袁晓林同志代为主持公司党委工作，并代行董事长职责，主持董事会工作。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发行人于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董事袁晓林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权的公告》。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3 月 20 日